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边泓先生、独立董事陈喆女士、董事长徐华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边泓先生担任。各位委员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5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就经营状况、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审计机构、资产减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1	2025 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通过
2	2025 年审计与风险控制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3月25日)	(2)《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4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2025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4	2025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7月11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告的议案	通过
5	2025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19日)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关于《2025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2025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是

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对中审华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中审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继续聘请中审华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中审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时刻关注相关审计工作进展，协调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同时，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内部审计相关制度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强化落实问题整改，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切实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审华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合法有效，公

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5. 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公司管理层、公司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协作，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推动公司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6.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统筹职能与协同机制。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切实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杜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6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边泓 陈喆 徐华

2026年4月23日